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

上訴人 益碩環保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劉禹杰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運融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71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劉禹杰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劉禹杰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刑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駁回

01 劉禹杰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
02 由。

03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說
04 明第一審判決於量刑時，以劉禹杰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
05 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刑罰之裁
06 量權。並說明：劉禹杰於原審民國114年4月1日審判期日
07 時，始當庭提出清除計畫即「廢棄物再利用契約書」，距其
08 於111年1月間經查獲之時點，已歷時3年3月；屏東縣政府環
09 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代理人當庭表示案發現場廢棄物目
10 前仍是沒有清理的狀況，且劉禹杰於開庭前一天才郵寄提出
11 的清除計畫只有針對廢塑膠而已。因認劉禹杰犯後並未積極
12 處理廢棄物清除事宜，第一審所為之量刑，並無過重或不當
13 等旨。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14 ，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
15 有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16 劉禹杰上訴意旨以：其所提之廢棄物分期清除方案，確實可
17 行，僅因環保局拒絕接受，導致該方案無法履行；原判決未
18 估算廢棄物堆積數量，亦未調查分期清除之可能性，對於量
19 刑因子未善盡調查義務等語。核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20 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而為指摘，顯非適
21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2 四、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
23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
24 量之事項，當事人不得以法院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原
25 判決就劉禹杰請求為緩刑宣告一節，已敘明如何不宜為緩刑
26 宣告之旨甚詳（見原判決第5頁），無違法可言。劉禹杰上
27 訴意旨對於原審未宣告緩刑而為爭執，指摘原判決未宣告緩
28 刑違反比例原則等語，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其上訴
29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0 貳、益碩環保有限公司（下稱益碩公司）部分

3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

01 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
02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
03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04 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05 二、本件原判決就上訴人益碩公司部分，係維持第一審依廢棄物
06 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以該公司之代表人劉禹杰因執行業務
07 犯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而科以同條所規定之罰金（法
08 定刑為罰金刑）。核此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09 款所列之案件，依上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又無同條項
10 但書規定之情形，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不因原判決
11 正本記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即
12 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之旨而受影響。益碩公司猶提起
13 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7 法官 楊智勝

18 法官 高玉舜

19 法官 林怡秀

20 法官 楊皓清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怡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